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敏

张建华

张晓东

2018年6月23日